

立法会七题：发展粤剧场地

* * * * *

以下为今日（二月四日）在立法会会议上霍震霆议员的提问和民政事务局局长曾德成的书面答复：

问题：

据悉，北角新光戏院的续租事宜悬而未决，把油麻地戏院改建为设有小型剧场的戏曲活动中心的工程项目预计到二〇一一年才完工，而高山剧场在配套设施和座位数目方面均不太符合粤剧演出的要求。有鉴于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会否采取即时的措施协助粤剧界解决表演场地缺乏的问题？

答复：

主席：

政府感谢新光戏院业主多年来对香港粤剧发展的持续贡献。我们一直积极支持营运商与业主商讨续租事宜，我们期待有圆满的安排。

政府在发展粤剧场地的规划蓝图里，已订定开拓以下不同规模的场地以配合粤剧界不同的发展需要：

（一）将油麻地戏院及红砖屋改建为设有小型剧场（约300座位）的戏曲活动中心（预计二〇一一年落成），可用作小型演出及曲艺活动；

（二）在高山剧场加建新翼以提供中型剧场（约600座位）、大型排练室及录音室（预计二〇一二年落成），连同现有的1,031座位的剧院，可供各类粤剧演出、排练及音像制作之用；及

(三) 在「西九文化区」的戏曲中心设大型剧院(约1,200—1,400座位)、小型剧院(约400座位)和排练设施等(预计二〇一四／一五年落成)，以提供具国际水平的永久粤剧演出场地作专业演出之用(新光戏院的座位数目为1,033个)。

现时，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已透过场地租用特别措施，增加粤剧演出的档期。有关措施包括：

(一) 「场地伙伴计划」

康文署由二〇〇八／〇九至二〇一一／一二年度支持粤剧界在沙田及屯门大会堂推行「场地伙伴计划」；在二〇〇九／一〇年度，粤剧界在该两个场地共获得118天演期。

(二) 进一步发展高山剧场为主要粤剧演出场地之一

康文署自二〇〇四年开始在高山剧场实施「粤剧演出优先租场政策」以来，使用高山剧场进行粤剧演出的团体每年递增。在二〇〇八年便有149场粤剧演出及106场粤曲表演；在二〇〇九年，高山剧场可额外再提供约100天演期作粤剧演出之用。康文署并一直因应粤剧界的发展需要而优化有关政策，现时除长剧外，折子戏演出亦获优先考虑。

此外，康文署不断改善高山剧场剧院的配套设施，以更迎合大型粤剧演出的需要，包括加设厕格、化妆间、指示路牌、泊车位等，以及计划兴建有盖行人通道往返剧场、设置宣传灯箱，以及更换更舒适的座椅等。

(三) 在大型的市区及新界演艺场地预留演期

康文署已准备在二〇〇九／一〇年度在数个大型演艺场地另外拨出约 44 天预留演期予粤剧团体优先租用，包括香港文化中心、香港大会堂、葵青剧院、沙田大会堂及荃湾大会堂，并计划由二〇一〇／一一年度额外提供约 70 天演期。我们现正就这项建议谘询粤剧发展谘询委员会、香港八和会馆及香港粤剧商会的意见。除优先租用预留档期，粤剧团体可以继续使用普通订租方法租用康文署的 13 个演艺场馆。

总结以上各项措施，我们估计康文署在二〇〇九／一〇年度可在其辖下表演场地额外提供共约 262 天演期予粤剧界使用。

完

2009年2月4日（星期三）

香港时间 13 时 15 分